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0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王校長如哲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單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4 - P.7)。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
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7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8 - P.9)。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6 案，依會議決議者計 1 案。

裁示：所有案件解除列管。

案由三：111 年投資管理小組投資規劃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

說明：

一、本校 111 年度投資規劃，經 110 年 9 月 14 日 110 年度第 3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考量投資風險及本校無財經專門專業人力，且校務基金應以安全及穩定為要，是以本校之投資項目仍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投資額度則為本校長短期閒置可調度運用之資金。

二、本校截至 110 年 11 月 12 日止，定期存款計 341 筆，合計 16 億 5,657 萬元，明細如下表：

行庫	定存筆數
郵局中正路支局	1 年期：115 筆 2 年期：226 筆

本年度截至 11 月 12 日止，利息收入實收數總計 12,157,763 元整。

裁 示：准予備查。

案由四：本校 110 年及 111 年校務基金稽核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本校目前聘任 65 級校友劉永彬會計師擔任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聘任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110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已委請劉永彬會計師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到校完成實地稽核，擬於 111 年 2 月底前完成稽核報告。
-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擬訂並經校長同意後實施。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業由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劉永彬會計師擬定如附件一(P.10 - P.14)，擬續向校務會議報告後據以實施。
- 三、茲因兼任稽核人員聘期將屆，考量稽核業務係屬專業工作，委請專業人士辦理可收外部稽核實效，擬續聘 65 級校友劉永彬會計師擔任 111-112 年度校務基金兼任稽核人員，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次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聘期一致。擬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後辦理聘任作業。

裁 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並於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

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二、據此，謹以本校 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擬具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份，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如期函報教育部。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份(附件二，P.15 - P.71)。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如下：

一、有關各單位工作規劃以及預期效益宜有相互關聯之對應性。

二、各單位工作預期效益請再補充校務中心以及特殊教育中心資料。

三、「少子女化」、「學年度」文字用詞宜有一致性，請再統整檢視修正。另風險評估一節有關學生數變化趨勢圖示說明有誤請再確認。

四、有關敘寫依據宜說明係「延續」106-110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以符合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規劃期間。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3 時 10 分。